

芬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 1971年6月11日的协定文本

终 止

1. 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于 1973 年 4 月 5 日缔结的关于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¹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协定² 及其议定书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。
2. 鉴于上述协定对芬兰生效，根据芬兰和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保障于 1971 年 6 月 11 日缔结并于 1972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协定³ 所实施的保障已经终止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

³ 复载于 INFCIRC/155 号文件